

公安应用文写作与实例评析



高胜和

韩玉翔

陕西人民出版社

公安应用文写作与实例评析

高胜和 韩玉翔

陕西人民出版社

公安应用文写作与实例评析

高胜和 韩玉翔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市北大街131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开本1/32 印张9.75 210千字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3094.305 定价：1.65元

编 者 说 明

为了适应公安教学和公安、司法工作者写作公安应用文的需要，本书着重介绍了公安机关各类行政文书的概念、特征、作用、结构、分类、内容和写作要求。为了使读者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达到融会贯通，书中附录了有代表性的、较为典型的实例，并对实例进行了简要的评析。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有关领导和同志的帮助，西安市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焦崇祥同志对书稿进行了审定，中国写作协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副会长邱世华同志写了序言。

编写这本书是一种尝试，由于资料不足，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改进、提高。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 应用文及其特点.....	(1)
二 公安应用文的概念.....	(2)
三 公安应用文的作用.....	(2)
四 公安应用文的种类.....	(4)
五 公安应用文的特点.....	(5)
六 公安应用文的语言.....	(9)
七 公安应用文的章法.....	(11)
第二章 公安简报.....	(13)
一 公安简报的概念.....	(13)
二 公安简报的作用.....	(13)
三 公安简报的特点.....	(14)
四 公安简报的种类.....	(15)
五 公安简报的结构.....	(51)
六 公安简报的叙述方法.....	(68)
六 公安简报的语言.....	(71)
七 公安简报的接语.....	(73)
第三章 情况反映.....	(76)

一	情况反映及其作用.....	(76)
二	情况反映的内容.....	(76)
三	情况反映的结构形式.....	(78)
四	情况反映的写作要求.....	(88)
五	写情况反映应注意的问题.....	(89)
六	情况反映与公安简报的同异.....	(93)
第四章	敌社情报告	(94)
一	敌社情报告的概念.....	(94)
二	敌社情报告的内容.....	(94)
三	敌社情报告的写法.....	(95)
四	敌社情报告的结构.....	(109)
五	敌社情报告的写作要求.....	(113)
第五章	调查报告	(115)
一	调查报告及其特点.....	(115)
二	调查报告的种类.....	(117)
三	调查报告的结构.....	(163)
四	调查报告的写作要求.....	(168)
五	调查报告的语言.....	(172)
第六章	计划	(175)
一	计划及其作用.....	(175)
二	计划的种类.....	(175)
三	计划的结构.....	(176)
四	写计划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176)
第七章	工作要点	(187)
一	什么是工作要点.....	(187)
二	工作要点与计划的同异.....	(187)

三	工作要点的结构.....	(187)
第八章	总结.....	(195)
一	总结的概念.....	(195)
二	总结的种类.....	(196)
三	总结与调查报告的同异.....	(216)
四	总结的结构形式和布局.....	(218)
五	写总结的要求.....	(252)
六	总结的语言.....	(257)
第九章	侦破总结.....	(260)
一	什么是侦破总结.....	(260)
二	侦破总结的内容结构.....	(260)
三	几种常用的侦破总结.....	(261)

第一章 绪 论

一、应用文及其特点

应用文是有一定规范或格式的实用文体。它是机关、团体和个人在工作、生产、学习、生活中进行公务或一般事务活动，如联系工作，总结经验，交流情况，生活往来时普遍应用的一种文体。

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人们要写便条、介绍信、证明信、书信，或者打电报、作会议记录，发通知、通告，订合同，写请柬、启事、公约、总结、报告、计划、规划、思想汇报等等，这些都属于应用文的范畴。

应用文的特点是：

1. 有广泛的实用性。应用文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和个人广泛运用的一种文体，是为解决特定的问题而制作的，有明确的目的，有具体的对象，是一种很有实用价值的文体。

2. 有固定的格式。应用文重在实用，为了提高效率，把事情办得更好，就形成了固定的格式。这些格式，有的是明文规定的，有的是约定成俗的。因此，在写作过程中必须按已经形成的格式来写，才能符合要求。

3. 在表达方式上，既不同于描写文，也不同于记叙文，它采用叙述、议论、说明三种方式。有的用叙述，有的

用说明，有的夹叙夹议，或者叙述、议论，说明综合使用。

二、公安应用文的概念

公安机关在行使自己的职权和完成各项任务、开展各种业务工作中，要做大量的文字工作，撰写各种各样的材料，形成一定的文书。公安机关在整个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文书材料，统称公安应用文。

三、公安应用文的作用

1. 具有呈上启下的作用。公安应用文能把下级公安机关的工作、思想、学习情况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中的成绩、问题、意见及时向上反映，把敌情、社情、侦破案件情况、社会治安情况及时向上报告，便于领导机关了解下情，为确定方针、制定政策作依据。也经常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工作部署、指示、决定等及时向下级公安机关、广大干警和内保组织传达，便于贯彻执行。

2. 具有凭证和强制作用。公安应用文中的法律文书是依照法律规定和诉讼程序形成的，它在诉讼活动过程中起凭证作用，是定罪量刑的客观依据。有的法律文书，如拘留证、逮捕证，有强制作用。

3. 具有宣传作用。公安应用文是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形式之一，是一种重要的法制宣传工具。通过公安应用文把我国各种法律的制定，法律的贯彻执行和如何遵守法律制度及时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使他们懂得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同时，通过具体案件的侦察处理，既能揭露罪犯，打击敌人，也能教育人民群众积极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为维护

社会治安作贡献。

4. 公安应用文具有重要的历史考证作用。在公安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书材料，如：处理违法犯罪的案卷材料，反映社会治安、敌社情动态和对敌斗争的各种技术资料，及用以上呈下达，公务往来的机关行政文书等，都是公安保卫工作的实际记录，是我国社会情况的一部分历史见证。对这些文书材料，要分类归档，分期保存。其中相当部分要作为长期性和永久性的档案资料保存下去，它不仅用作一般性的工作备考，而且具有历史考证作用。这是因为从公安文书的分类归档、保存中，可以了解到公安机关处理各种案件的办案质量如何，是否正确，有无冤假错案，是否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一旦有申诉，或发现疑问，要做到复查有案卷，肯定有事实，否定有依据，是非清楚，不枉不纵。同时，在查阅研究历史案卷资料中，可以了解敌特和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特点、规律，总结经验教训，提供证据，扩大线索，使历史材料为现实斗争服务。还有不少数量的公安文书，可以或为研究、考察我国社会历史，编写历史文献的重要历史资料。

5. 公安应用文是为公安现代化服务的最得力的文字工具。从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发展来看，对语言文字水平的要求愈来愈高，因为现代公安工作，涉及到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科学等各个领域，牵扯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没有丰富的政治、经济、数学、天文、地理、历史、文学知识，特别是没有深厚的语言文字功夫，是不能胜任这一工作的。随着现代科学事业的不断发展，对公安工作的要求也愈来愈深刻化、科学化。公安工作所涉及到的现代化侦察技术，现代化武器，现

代化交通管理设施以及为掌握和侦破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利用科学技术进行犯罪和反侦察活动，罪犯心理研究所需要的仪器等，不仅需要熟练的公安业务知识，丰富的社会知识，而且需要较好地掌握语言表达方式和各种文体手法，运用好各种科学术语，使公安应用文书更好地为公安现代化服务。

综上所述，公安应用文是公安业务得以实现的有力工具，是为公安工作服务的不可缺少的语言文字工具，它广泛地应用在公安工作的各个环节中。通过书面文字如实反映公安工作的情况，体现国家权力，执行国家法律，严惩犯罪，保护人民，教育人民遵纪守法，保障四化建设地顺利进行。公安应用文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国家意志的体现，法律实施的准确性。在公安事业现代化发展的今天，公安应用文是不可缺少的武器。每个从事公安工作的同志，应该一丝不苟地认真磨砺这个武器，写出高质量高水平的公安文书。

四、公安应用文的种类

公安应用文分为三类：司法文书、行政文书、公文文书。

（一）司法文书

司法文书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按照一定的诉讼程序处理各种刑事、民事等案件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公安机关经常使用的司法文书有：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释放证明、刑满释放证、控告笔录、检举笔录、讯问笔录、询问证人笔录、现场勘查笔录、尸体检验笔录、侦察实验笔录、搜查笔录、呈请拘留报告书、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

书、免于起诉意见书、传唤通知书、取保候审通知书、监视居住决定书、监视居住委托书、撤销取保候审通知书、拘留通知书、对被捕人家属通知书、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立案报告、侦破报告、预审终结报告、通缉令等。

（二）行政文书

行政文书又叫事务文书，是公安机关处理日常事务和日常工作中形成的文书材料。这种文书材料不具有法律效力，只起汇报工作，交流经验，总结教训，促进工作的作用。这类文书主要是文秘部门负责经办的。

行政文书主要有：公安简报、情况反映、敌社情报告、调查报告、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计划、规划、规则、守则、条约、公约等。

（三）公文文书

公文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布法规，请示和答复问题，指导和商洽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的一种重要工具。

公文有：命令、令、指令；决定、决议；指示；布告、公告、通告；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函。

五、公安应用文的特点

公安应用文既具有一般应用文的特点，又有它自身的特点。公安应用文的特点是：

（一）鲜明的阶级性

公安应用文是公安机关行使国家职权，执行政策法律的一种文字形式。它是反映国家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法制精神，为全体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工具。它担负着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任务。因此，要求在写

作公安文书时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立场，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作风，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作到立场坚定，观点鲜明，保证公安文书的写作质量。

（二）高度的政策性，法律性

公安机关在侦办各种案件中，情况是极为复杂的，有构成犯罪的和一般违法的，有犯这种罪和犯那种罪的，有罪重的和罪轻的，有偶犯和累犯，有单个作案和共同犯罪的……等等，案情各异，错综复杂。对案件的处理，涉及各个阶层和具体的人，涉及到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正确区分和处理，这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息息相关的。因此，公安应用文如何反映同犯罪分子的斗争，如何反映团结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打击敌人，如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利于国家的安定团结，有利于提高党和国家的威望，体现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实施。政策是党的生命，法律是国家的意志，公安应用文则是实施政策和法律的产物。从事公安工作的同志必须明政策、懂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写作公安文书时，不允许有任何非法的随意性。

同时，公安机关在侦审处理案件中，按照诉讼程序形成的司法文书，如逮捕证，搜查证，劳教通知书等，都具有法律的强制性，一经权力机关批准，即由国家权力保证或强制执行，任何机关、个人和当事人都不能违反，非经法定程序，不能随便变更、撤销或抗拒。因此，在侦办案件，书写法律文书时，要更加严格地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办事，做到刚正不阿，不徇私情，不畏强暴。

（三）具有高度的机密性

公安应用文具有高度的机密性，这是因为：

首先，公安机关是党和国家的侦察保卫机关，本身就是党和国家的要害部门，具有高度的机密性。其次，公安工作涉及面广，了解党和国家的大量机密，在公安工作行文中，要分别情况，慎重选材，不要把与案件和工作无关的机密材料写进去，以防失密。第三，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同形形色色的犯罪行为作斗争，在案件的侦办过程中，一切工作计划、力量组织、工作对象、敌情动态、斗争手段、行动部署等，除了向有关领导机关报告和允许有关人员知道外，都是绝对保密的，稍有疏漏，就会造成失密，给工作带来困难和损失。第四，公安机关在对敌斗争中，经常要用秘密的侦察手段同隐蔽敌人进行斗争，特别是政治侦察工作，是直接同外国间谍和特务作斗争，这些案件的对象往往隐蔽深，危害大，牵连广，手段狡猾，案情复杂，更具有特殊的机密性，有关的文书材料，除向有关领导机关报告和允许办案人员知道外，要绝对保密。使用秘密侦察手段获取的材料，除上级有规定外，一般不能直接作为诉讼证据，或在诉讼中暴露这些侦察手段，否则，就是严重的失密。

由此可见，公安应用文，特别是有关隐蔽斗争方面的文书材料，都具有高度的机密性。要求我们在写作时，持严肃、慎重的态度，要根据文书的性质、内容、使用范围和对象，分别掌握材料的机密程度，严格做到内外有别，上下有别，有关人员与无关人员有别，切勿疏漏。

（四）公安应用文强调实用性、时效性和真实性

1. 实用性

为“用”而作文，这是公安应用文的一个显著特点。公

公安应用文的目的在于“应用”，在于能够解决问题。它不象文学作品，使人直感于美，也不象学术论著，主要是供讨论和研究，而是讲究实用。特别是司法文书的写作，集中表现在法律效力上。今天，我们在写作公安应用文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保证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

2. 时限性

公安机关同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作斗争，如同军队打仗一样，是一场极其尖锐、复杂的斗争，具有强烈的时限性。

第一，从诉讼程序看，为了及时打击罪犯，确保人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案件的侦审处理，规定了不同的期限。例如：《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第四十八条规定：“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三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没有特殊情况和经过一定法定机关批准，不得随意更改时限，更改了就是违法。

第二，从罪犯作案的特点看，有的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打击，抵赖罪责，往往作案快，逃跑快，销赃快，毁灭罪证快，或者企图畏罪自杀，或者相互串供，甚至继续报复犯罪，这些都需要我们迅速作出判断和处理。

第三，从现场勘查取证看，现场的痕迹物证和周围群众对案件情况的记忆，由于时间的推移和自然条件的变化（如刮风、下雨、下雪等）而受影响，易变易失；所有这些，

都有很强的时间要求。因此，对案件的侦破处理，都要求抢时间，抓战机，不让罪犯喘息，以免时过境迁，造成被动和更大的危害。

总之，公安应用文的写作要迅速及时，不失战机，争取主动，以便及时、有力地打击敌人。

3. 真实性

真实，是公安应用文的生命。真实性，就是完全实事求是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主流。最重要的是在严格鉴别事实真伪的基础上，选用真实可信的材料，说明问题。任何一份公安文书，那怕有一点言过其实，也会造成错误，损害公安文书的法律威严，影响党和国家权力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因此，我们在写作公安应用文时，要严格遵奉一条写作原则，那就是切实注重文书的真实性。

六、公安应用文的语言

不同的文体有不同的用语要求，不同的语言特点。公安应用文的语言特点是：准确、简约、生动。

（一）准确。准确是公安应用文语言的重要特点。特别是法律文书和公文文书，语言必须准确无误，起到一字千斤的作用。意大利诗人但丁把法律语言称为“法庭语言”，他认为这种语言是“准确的，经过权衡斟酌的”，是一种理想的语言。有的同志在写作公安应用文中用语很不准确。例如在制作法律文书中，只要构成犯罪，不管具体情况如何，一律写成“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罪大恶极，民愤极大”、“流氓成性，屡教不改”、“盗窃为生，怙恶不悛”等。语言不准确，就会影响量刑定刑。因此，在公安应用文的写作中，要用最准确、最恰当的语言，正确地反映客观实际，表达

观点。

（二）简约。简约是公安应用文语言的又一特点。可以说，公安应用文在追求语言的简约上是所有文体中最突出的。简约，按鲁迅先生说法就是“简而得要”。在写作中要做到叙事简明完备，不失一辞，不多一句；说理精辟恰当，简而不缺；说明简而得要，明白无疑。

古人写应用文是很重视简约的。传说有这样一个故事，在封建社会里，一个年轻寡妇要求再嫁，遭到家族反对。一位秀才出于同情和义愤，为寡妇写了一张状子，状子上写着“夫死、无嗣、翁嫠、叔壮”八个字，这八个字叙述了四件事：丈夫死了，没有孩子，公公独身，小叔成年未婚。这样的环境如何生活呢？县官看了状子，马上给以批准。这个诉状写得很简约，对我们写作公安应用文有一定启示。

简约不是苟简，简约是简洁明白，“文约而事丰”。苟简就是刻意求简，语意不明。例如有一个商店写了个启事：“我店出售最新女猪男牛，希从速购买”。“女猪男牛”是女式猪皮鞋和男式牛皮鞋的简写，由于过于苟简，使别人无法理解，产生歧义。

要做到简约，最好的方法是“厚积薄发，博而反约”，注意锤炼语句，删繁就简，努力压缩，挤掉水分，留下精华。

（三）生动。公安应用文的语言除准确、简约外，还要求生动。生动，就是把话说得活一些，感人一些，使读者愿意看，起到良好的作用，收到一定的效果。有一期《人民公安》上刊登了一篇各地干警座谈讨论、总结杜俊生持枪杀人案的教训的文章，语言就很生动、形象，十分吸引人，不妨